

2023 年度
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市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

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调督促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协助省民政厅做好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民政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2	莆田市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中心
3	莆田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	莆田市殡葬执法支队
5	莆田市救助站
6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7	莆田市慈康医院
8	莆田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心
9	莆田市婚姻登记处
10	莆田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
11	莆田市殡仪服务中心
12	莆田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委“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主题教育，全市民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基本民生保障扎实稳妥。一是**社会救助精准及时**。坚持以“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为导向，强化“全市一张图”和“智慧监督”平台运用，完善主动发现机制，深化与医保、残联等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服务平台预警作用，精准定位，进一步织牢织密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二是**残疾人保障持续增强**。积极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1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110元，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135元，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110元，目前保障标准位居全省前列。三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有效推进**。建立源头治理、站内救助、站外巡查、寻亲送返、回归稳固等“五位一体”的闭环工作模式，切实保障兜底好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二、养老服务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扎实推进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及省市政府重点工作**。联合8部门出台《莆田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持续开展七类特殊

困难老年人建档立卡和探访等工作，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实现全覆盖。二开展**点题整治**专项工作。将“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纳入2023年“点题整治”，22家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检查率100%，问题整改率100%。三是**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累计引入南京禾康、厦门金霞辉、厦门智宇、莆田颐嘉乐、荔城区鑫鑫有约、莆田金善堂等7个专业化服务组织，平均每月惠及5万余名七类老年人。在原有适老化改造套餐基础上，产品套餐品种类提升至18种，500户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依托市级养老服务人次培训基地，联合莆田学院护理学院、消防救援支队等力量，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3159人次。四是**推进养老服务数据化、智能化**。充分发挥莆田市养老服务智慧管理平台作用，汇集全市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各类设施数据化、智能化监管。

三、儿童福利事业加快发展。一是**加强兜底保障**。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列入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现每月探访关爱全覆盖。自7月起，机构供养孤儿、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800元、14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100元、1700元。二是**健全关爱平台**。建立市、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6个，乡镇（街道）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室（站）54个，村（居）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点973个，实现中心、工作室（站）、服务点全市全覆盖。集“养、治、教、康、社”为一体的孤弃

儿童养护中心揭牌启用，这是全国 10 个 SOS 儿童村中启用的首个孤弃儿童养护中心。三是加大关爱力度。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作用，横向整合各部门资源，引入专业音乐、美术、心理志愿者，为留守（困境）儿童、孤独症儿童、严重不良行为少年提供个性心理舒缓服务，探索“艺术方法”在特殊儿童关爱领域的运用，2023 年以来，全市共举办 560 多场关爱活动，受益人数达 5 多万人次；组织各级干部积极开展“寒冬送温暖”等活动，切实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服务、邻里探访等关爱服务工作。

四、基层治理效能迸发。一是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推动出台《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省级地方标准《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工作要求》在城乡社区广泛应用，不断推进村级议事协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撰写《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基层治理守正创新——莆田市深化推进城乡主协商标准化建设》在第六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荣获“百优案例”。二是深化拓展近邻服务工作。探索“社区+社工、动态+常态”的城乡社区近邻服务模式，下达专项资金 18 万元，推进 3 个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项目试点工作。下达项目补助资金 35 万元，用于仙游县鲤城街道洪桥社区等 7 个社区（村）开展“三社联动”活动。三是持续推进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联合组织、

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出台 2023 年招募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招募 10 名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

五、社会力量不断注入。一是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持续加大。2023 年新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116 家，其中市级 10 家，县区级 106 家，全市现有社会组织 1394 家。二是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持续加强。扎实开展社会组织 2022 年度年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工作。三是社会组织作用持续发挥。打造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三融三共”新模式，推动 518 家社会组织主动到社区报到，与社区共建，常态化参与社区矛盾化解、平安建设、近邻服务等，服务时长超过 2.5 万小时，受益群众达 2 万余人。四是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积极引导全市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手拉手”活动，开展慈善项目 129 个，受益群众约 56000 人次。五是持续优化社会工作发展环境。落实社会工作人才政策，组织 2022、2023 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已发放 2022 年奖励金总额 14.37 万元，目前全市持证人员破千人。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全市 54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规范化建设。六是大力推广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持续组织“情暖社区”民政志愿服务活动。以“情暖社区”为主题，以“社会工作者+民政志愿者”为载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场次，参与志愿者累计 600 多人。

至目前，系统注册志愿者人数累计 30.7 万人，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4098 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33399 个。

六、专项事务持续精细。一是持续加强老区扶建力度。统筹省、市专项资金 690 万元，用于 8 个革命遗址进行修缮保护和 26 个革命遗址管护利用，8 个修缮项目已完工 7 个，1 个正在动工，26 个管护项目常年持续有效开展。二是**有效保障五老人员待遇**。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五老”遗偶每人每月增至 900 元（增加 60 元），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每人每月增至 1100 元（增加 80 元）。“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每人每年 1400 元，8 月起，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至 2350（增加 120 元），革命“五老”等人员的生活医疗得到较好保障。三是**扎实开展区划地名工作**。着力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强化界线界桩日常管理，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提炼我市地名工作品牌亮点，我市《福建省莆田市指上云端办理门牌》案例入选民政部《“乡村著名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全国乡村地名建设案例选编》，在全国推广。四是**持续优化婚姻登记**。积极开展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跨省通办、“公民婚育一件事”联办服务，积极推广我省结婚登记“山盟海誓”品牌，持续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引导，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五是**加大推进殡葬管理工作**。坚持“堵疏结合”，一方面大力整治违建坟墓，持续落实《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豪华墓”“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另一方面

启动殡葬设施规划编制，统筹推进殡葬领域改革工作，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由第三方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5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0.0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883.14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19.8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35.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3.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60.0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52.95	本年支出合计	7,939.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280.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82.74
总计	8,136.80	总计	8,136.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152.95	4,914.60		2,883.14	19.89		335.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2			组织事务	0.48	0.48					
20132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7.64	4,220.42		2,862.00	19.89		335.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6.56	956.68			19.89		
208020			行政运行	619.05	619.05					
208020			社会组织管理	11.93	11.93					
20802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1.59	61.59					
20802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41	51.41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2.58	212.69			1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12	233.30		69.8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12	233.30		69.83			
20810			社会福利	5,710.02	2,582.52		2,792.17			335.33

2081004	殡葬	269.36	269.3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03.07	2,105.34		2,792.17			205.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7.59	207.82					129.77
20820	临时救助	325.74	325.7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5.74	325.7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6.19	116.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6.19	116.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27	132.13		21.14			
21004	公共卫生	15.02	15.0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0	4.7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2	1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25	117.11		2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9	38.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6	35.32		2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0	4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0	5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0	5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0	53.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20	48.2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20	48.2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8.20	48.20					
229	其他支出	460.07	460.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0.07	460.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0.07	46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7,939.05	5,715.94	2,143.22		79.90	
201			0.48	0.48				
20132			0.48	0.48				
2013299			0.48	0.48				
208			7,223.74	5,523.91	1,619.93		79.90	
20802			1,036.58	745.90	210.78		79.90	
2080201			619.05	619.05				
2080206			11.93		11.93			
2080207			61.59	58.18	3.41			
2080208			51.41	50.31	1.10			
2080299			292.59	18.36	194.34		79.90	
20805			303.12	303.12				
2080505			303.12	303.12				
20810			5,436.11	4,246.81	1,189.30			
2081004			269.36	259.36	10.00			
2081005			4,825.98	3,654.68	1,171.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40.77	332.77	8.00			
20820	临时救助	325.74	228.08	97.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5.74	228.08	97.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6.19		116.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6.19		116.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27	138.25	15.02			
21004	公共卫生	15.02		15.0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0		4.7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2		1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25	13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9	38.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6	56.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0	4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0	5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0	5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0	53.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20		48.2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20		48.2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8.20		48.20			
229	其他支出	460.07		460.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0.07		460.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0.07		46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5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60.0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0.42	4,220.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13	132.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0	53.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20	48.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60.07		460.0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14.60	本年支出合计	4,914.60	4,454.53	460.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914.60	总计	4,914.60	4,454.53	46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54.53	2,957.27	1,49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2	组织事务	0.48	0.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0.42	2,786.38	1,434.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56.68	745.90	210.78
2080201	行政运行	619.05	619.0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3		11.9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1.59	58.18	3.4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41	50.31	1.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2.69	18.36	19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0	23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30	233.30	
20810	社会福利	2,582.52	1,579.11	1,003.41
2081004	殡葬	269.36	259.36	1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05.34	1,119.93	985.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7.82	199.82	8.00
20820	临时救助	325.74	228.08	97.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5.74	228.08	97.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6.19		116.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6.19		116.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13	117.11	15.02
21004	公共卫生	15.02		15.0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0		4.7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2		1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11	11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9	38.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2	3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0	4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0	5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0	5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0	53.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20		48.2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20		48.2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8.20		4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67.34	30201	办公费	21.4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03.8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10.5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3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1.22	30205	水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65	30206	电费	3.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	30207	邮电费	17.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0	30211	差旅费	11.8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0.05	30213	维修（护）费	0.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87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3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85.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20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 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990 9	经常性赠 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3991 0	资本性赠 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3999 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91.4 1	公用经费合计					16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8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34
3. 公务接待费	6	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60.07	460.07		460.07	
229			其他支出	460.07	460.07		460.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0.07	460.07		460.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0.07	460.07		46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136.80 万元，支出总计 8,136.8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8.14 万元，下降 0.47%。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8,152.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8 万元，增长 0.3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54.5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0.0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883.14 万元。
6. 经营收入 19.89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35.3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7,93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00 万元，下降 2.3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715.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766.26 万元，公用支出 1,949.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43.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79.9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14.60 万元，支出总计 4,914.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96.27 万元，下降 10.82%，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4.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07 万元，下降 6.0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今年新增项目“个人人才补助”。

(二) 2080201-行政运行 619.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10 万元，增长 21.87%。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低保中心人员支出科目调整到 2080201 科目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三)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1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 万元，增长 98.83%。主要原因是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支出增加。

(四)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1.59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减少 14.42 万元，下降 18.97%。主要原因是市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中心人员基本支出和业务费支出减少。

（五）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 万元，下降 4.88%。主要原因是莆田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人员基本支出和业务费支出减少。

（六）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2.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54 万元，下降 55.24%。主要原因是减少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服务经费项目、部门业务费、市慈善总会经费和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等项目支出减少。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76 万元，增长 179.27%。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人员养老缴费支出增加；二是莆田市慈康医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 年科目调整，由 2081005 调整到 2080505。

（八）2081004-殡葬 26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4 万元，下降 55.24%。主要原因是市殡葬执法支队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减少。

（九）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05.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1.60 万元，下降 14.31%。主要原因是市慈

康医院和市社会福利中心部门业务费和项目支出减少。

（十）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7.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6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原因是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运行经费、市婚姻登记处人员支出增加。

（十一）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20 万元，下降 17.73%。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站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十二）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6.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低保户小额保险支出减少。

（十三）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市慈康医院、市社会福利中心用于慰问支出不变。

（十四）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0 万元，增长 840%。主要原因是市慈康医院卫生健康专项支出增加。

（十五）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十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8.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3 万元，增长 151.24%。主要原因一是莆田市

救助站、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23 年科目调整到 2101101 科目，二是 2023 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十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2 万元，增长 288.13%。主要原因是莆田市慈康医院医疗保险支出 2023 年科目调整到 2101102 科目。

（十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 万元，增长 95.48%。主要原因一是莆田市救助站、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23 年科目调整到 2101103 科目，二是 2023 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5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心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科目调整到 2210201 科目。

（二十）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当年新增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6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4.30 万元，下降 39.8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24 万元，增长 36.59%。主要原因一是市慈善总会经费、救助业务费和市社会福利中心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调整到 2296002 科目；二是市慈康医院新增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7.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96%；较上年增加1.40万元，降低增长40.61%。主要原因是市慈康医院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市民政局和市救助站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7.57%；较上年增加0.70万元，增长26.6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57%；较上年增加 0.70 万元，增长 26.62%。主要是市慈康医院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63%；较上年增加 0.70 万元，增长 86.31%。主要是因工作调研和业务往来增多，市民政局和市救助站接待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15 批次、7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5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低保户小额保险、妇女儿童关爱保护补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中心管理、安保、绿化等运行维护费、医护聘用、物业管理等运营业务费和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112.8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8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0.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9.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5.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社会福利中心、市慈康医院和市救助站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单位进行补助，支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事实社区近邻服务项目。			各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对工作成效突出的 3 个省级城乡社区近邻服务试点单位进行补助，支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实施社区近邻服务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8 万元/个	6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开展社区近邻服 务活动数量	≥12 场	16	30	3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群众对社区 近邻服务的满意 度	≥80%	94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开展社区民主协 商活动数量	≥12 次	10	10	8.33	城厢区因 签约时间 靠后，近

							邻活动项目需跨年度开展，民主协商活动拟在2024年度开展。
	质量指标	开展近邻服务的内容	≥ 9 个	12	15	15	无
	时效指标	签约时限	≤ 6 月	6	15	15	无
总分						98.3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批【2021】78 号）文件，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			项目项目围绕着“评估+督导+培训”三条服务主线，累计开展区/县（管委会）社工站实地评估 18 次，评估指导培训 2 次，星级社工站评选指导 2 次，示范站督导服务 10 次，同时制定社工站评估标准 1 份，通过专业评估、实地督导以及系统指导等方式，进一步促进莆田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有效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测算标准	≤3 万	0.22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次数	≥12 个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100	16	16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	≤4 月	11	4	0	2021 年度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于 2022 年 11 月结束，如果在 4 月份开展，存在项目叠加问题。
总分						9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2023 年度 市本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00	12.00	5.93	10	49.42	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2.00	12.00	5.93	—	49.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批【2022】66 号)和《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莆财社【2022】161 号)文件要求,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工作。补助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督导和项目评估,提高站点服务水平。			通过专业评估、实地督导以及系统指导等方式,进一步促进莆田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有效落实。完成莆田市社会工作理论业务培训,进一步推动莆田市乡镇(街道)社工站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理论业务水平,助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专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补助每个示范项目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20 万元	20	5	5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3%	0.22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次	≥ 1200 人次	37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geq 8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 3 项	3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 12 月份	11	20	2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2023 年度 补助县区）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莆财社【2022】161 号）文件，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			推动荔城区新度镇、城厢区霞林街道、涵江区萩芦镇三个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项目建设，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督导和评估（过程指导），推动全市 54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补助每个示范项目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20 万元	20	5	5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3 万元	0.225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次	≥400 人次	925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geq 80\%$	9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 3 项	3	15	15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 4 月	1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6.88	56.88	56.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56.88	56.88	56.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提高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每年每个岗位人员经费不低于2.4万元，市级按照每个岗位人员经费0.72万元予以补助。			市级按照每个岗位人员经费0.72万元补助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通过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提高了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提高受助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每个协理员补助 经费	≥2.4万元/年	2.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购买服务考核合 格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率	≥90%	95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购买配备协理员 人数	≥79人	79	15	15	
		质量指 标	县区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 时率	$\geq 100\%$	69.43	10	6.94	仙游当年 度执行率 为 0
总分							96.9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156.60	156.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156.60	156.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批【2022】66 号）文件要求，用于政府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			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批【2022】66 号）文件要求，用于政府依托 54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为老养老等服务水平，主动服务，主动链接、主动宣传，满足基本社会救助、为老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次	≥2500 人次	5619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所接受服务满意度	$\geq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数量	≥ 10 项	10	15	15	
		质量指标	购买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合规性	$\geq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购买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签约时限	≤ 4 月份	11	5	0	签约时限受上年度的社工站项目未完成影响，提前签约存在项目叠加问题
总分							9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3.00	1063.00	106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3.00	1063.00	106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			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助标准	≥30 元/人/月	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村居覆盖率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76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人数	≥5.7 万人	5.7	10	10	无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困难老年人种类数量	≥ 7 类	7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体服务资金占比	$\geq 10\%$	1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 30 天	3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6	76.24	76.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56	76.24	76.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在一年一次普查核实后由市老区办委托银行办卡半年发放一次；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去世是由丧主提供火化证明等材料，市、县（区）老区办核销发放。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在一年一次普查核实后由市民政局（老区办）委托银行办卡半年发放一次，57人共发放75.24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全市革命“五老”人员丧葬补助由市、县（区）老区办核销，已按时足额给予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标准	≥1100元/每人每月	1100	5	5	
			五老去世丧葬补助标准	≥700元/人	7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标	度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 队队员生活补助 人数	≤ 58 人	57	15	15	
		质量指 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 位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76.00	1276.00	907.00	10	71.08	5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276.00	1276.00	907.00	—	71.0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资助养老服务事业：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和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养老从业人员奖补经费、培训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活动经费、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贴等。</p>			<p>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和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养老从业人员奖补经费、培训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活动经费、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贴等。</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 运营补贴标准	≥ 2000 元	2000	5	5	无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活动经费奖补资金 补贴标准	≥ 5 万元/个	5	5	5	无
	效益	社会效	养老护理岗位入	$\geq 100\%$	100	15	15	无

指标	益指标	职、在职奖补覆盖率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3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经费补助数量	≥10 万元	13	13	1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享受星级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设施标准	≥4 星级	3	13	9.75	2023 年 12 月底印发招标文件,对星级争创要求降低至三星级级以上
	时效指标	新建养老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4	14	无
总分						91.7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慈善和妇女儿童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73.00	300.00	276.83	10	92.28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273.00	300.00	276.83	—	92.2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用于民政-养老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与微博官方号”委托运营、老年人文艺汇演(比赛)、适老化改造、防疫物资、养老慈善宣传、培训和公益广告、政府购买养老慈善工作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全市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政府政策宣传、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并推动关爱保护基地提升建设。</p>			<p>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 1197 户，策划并举办市级老年人文艺汇演，组织开展养老工作监管、民政微微信公众号持续运营等；聚焦儿童心理需求，及早开展有效关爱活动。一方面，引入莆田学院职业教师，通过音乐、美术等“艺术疗愈”方式，为留守（困境）儿童、孤独症等儿童提供个性心理舒缓关爱服务。关爱服务中，莆田市创新活动方式，以“奋进新征程，同心护未来”为主题，打造了打造“‘艺起’携手，爱不止息”关爱服务品牌，通过开展游园会、夏令营等关爱活动，让留守（困境）儿童通过画作、剪纸等艺术媒介表达心中所想、所盼，并邀请职业策划团队，于 2023 年 11 月举办莆田市留守（困境）儿童艺术作品展，向社会展示儿童风采，体现民政温度。今年以来，全市共举办 560 多场关爱活动，受益人数达 5 多万人次。</p>			

	<p>另一方面，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及时发现掌握心理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分人分类制定方案，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家庭融入等专业化服务。在仙游县举办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活动，动员爱心企业捐赠物资，聘用5位心理老师志愿者，现场展示心理健康相关的案例，在全社会营造多元化主体参与的留守（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的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文艺汇演组织策划成本	≤26万元	25.91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运营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3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蕾”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000场	2000	10	10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2000人	208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新建养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民政-养老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信息更新频次	≤1天	1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88.00	38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88.00	38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			积极开展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满足其生活、精神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省级补助标准	≤15 万/个	15	4	4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	≤100 万/个	100	3	3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	≤200 万/个	200	3	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15	15	无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月探访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8.76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	=10个	10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900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2个	2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2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1个	1	6	6	无
	质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900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900平方米/个	900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2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2000平方米/个	2150.336	6	6	无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标准	≥20人/个	20	5	5	无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2、把红色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 500 万元：用于修缮资金 427 万元，分配 4 个县（区）分别是：仙游县、涵江区、北岸、湄洲岛，共修缮 8 个项目；73 万管护资金用于全市 26 个遗址管护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遗址修缮补助资金	≤427 万元	427	5	5	
			革命遗址管理和维护补助资金	≥73 万元	7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87.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及管护情况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修缮的项目数量	≥8 个	8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90%	87.5	10	9.72	湄洲岛闽中海上游击队驻地旧址修缮项目，由于前期多次修改设计方案和预算、收集史实资料等，造成进度缓慢。下一步将加强督促，加快施工进度，争取9月底完工
总分						99.7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三社联动”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三社联动”工作积极开展城乡和谐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构建社区文化良好格局。			通过在全市各县(区、管委会)有条件的村(居)开展“三社联动”工作,激发基层社会组织和社区工作者队伍的活力,引导居(村)民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多样化、个性化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每个项目试点拥有1个专业社工机构,至少2名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每个三社联动项 目补助标准	≤5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每个项目试点拥 有专业社工机构 数量	≥1个	1	15	15	无
			每个项目试点专 业持证社会工作 者数量	≥2人	2	15	15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3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三社联动”试点 项目数量	≥7个	7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试点项目开展活 动场数	≥ 49 场	6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启动及时率	$\geq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150.00	1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建设 1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依托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			依托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全市建成 1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进一步提升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省 级补助标准	≤15 万元/ 个	15	4	4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 级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 方米)	≤100 万元/ 个	100	3	3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 级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	≤200 万元/ 个	200	3	3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 率	=100%	100	15	15	无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 童月探访率			≥90%	100	15	15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6.48	10	10	无	
	数量指 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	=10个	10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900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2个	2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2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1个	1	6	6	无	
	产出 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900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900平方?米/个	900	6	6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2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2000平方?米/个	2150.336	6	6	无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标准	≥20人/个	20	5	5	无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6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	68.00	6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提高社区居委会的办事效率，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市级财政对全市 112 个社区居委会（不包含仙游县）给予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运转经费补助。			市级财政对全市 112 个社区居委会（不包含仙游县）给予运转经费补助，提高社区居委会的办事效率，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112 个	112	10	10	无
			超出资金管理辦法使用范围的社区数量	≤0 个	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112 个	112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4.37	14.37	14.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4.37	14.37	14.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工作的通知》（莆民〔2021〕64号）要求，调动城乡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			根据《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工作的通知》（莆民〔2021〕64号）要求，对2022年度在莆田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的231名考生，发放一次性奖励，充分调动城乡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推动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一次性奖励金额 标准	≥600元	622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群众对政策知晓 率	≥9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发放奖励金次数	≥1次	1	15	15	
	质量指 标	奖励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标	发放符合条件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 12 月	3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9.00	16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9.00	16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落实《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莆民〔2021〕70号),全市新增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农村幸福院不少于55所。			按照《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莆民〔2021〕70号)文件要求,2023年全市新增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农村幸福院共80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提升达到标准的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	≥2万元/个	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排查建档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8.74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数量	≥57个	80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标准	≥3星级	3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农村幸福院改造	≥100%	100	10	10	无	

		标	提升完工率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津贴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48	0.4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0.48	0.4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促进人才补助项目的开展			已落实文件通知要求，于2023年10月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发放补助资金0.48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助标准	=0.48万元	0.48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人员满意 度	≥10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 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 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400.00	4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400.00	4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建设 3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新改扩建，建设具备专业护理、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居家上门等功能的综合性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已完成 3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实现 100%探访关爱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省级补助标准	≤15 万元/ 个	15	3	3	无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	≤100 万元/ 个	100	3	3	无偏差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2000 平方米)	≤200 万元/ 个	200	4	4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15	15	无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			≥90%	100	15	15	无偏差	

		童月探访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6.38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	=10个	10	6	6	无偏差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900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2个	2	6	6	无偏差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2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1个	1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900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900平方米/个	900	6	6	无偏差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2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2000平方米/个	2150.336	6	6	无偏差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标准	≥20人/个	20	6	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4	4	无偏差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5.00	760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5.00	760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保障城市低保 1344 户 2466 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2122.34 万元，月人均补助 716 元；保障农村低保 23505 户 51686 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35772.08 万元，月人均补助 583 元；保障特困人员 4538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10570.43 万元，月人均供养金 2037 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370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22053 人次；保障低保边缘对象 21602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	≥660 元	8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8	15	15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利保障到位率	≥95%	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0000 人	58690	10	10	
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 2025 年，各县（区、管委会）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60%以上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肇事肇祸事件持续减少。			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得到发展，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服务机构补助 资金	≤5 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服务工作形象 提升	≥90%	90	10	10	无
			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接受康复对象人 数	≥10 人次	10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康复对象复发率 降低	$\geq 50\%$	50	10	10	无
		康复对象自理率 提高	$\geq 50\%$	5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进度	$\geq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107.03	107.0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107.03	107.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莆发改〔2022〕29号）文件要求：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各县区（管委会）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对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由市发改委按月计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30元/人次	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100000人次	133859	15	15	无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	=1单位	1	10	10	无	

		标	时率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6.00	656.00	65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6.00	656.00	65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0]10号），死亡后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均可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所需费用由市与县（区、管委会）按 5:5 分担。湄洲岛管委会在实行管委会财政资金减免遗体火化费用期间，市财政按实际死亡火化人数每具拨补 415 元。			对死亡后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免除遗体接运费、接抬装尸、专用尸袋、遗体火化等费用，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保持火化率 100%，进一步提升群众殡葬服务满意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成本在核定补助标准范围内的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火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人可享受基本殡葬减免的项目数	≤4 项	4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	=100%	100	15	15		

	标	费补助覆盖率					
	时效指 标	对群众免除基本殡葬服 务费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84	5.84	5.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5.84	5.84	5.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孤儿身体状况；支持莆田 SOS 儿童村设施设备配置和补助在村养育儿童抚养教育。			为莆田市 0-18 周岁孤儿和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人员提供体检、手术矫治和康复提供资助 100 多人次，有效改善孤儿身体状况；支持莆田 SOS 儿童村设施设备配置和补助在村儿童抚养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残疾孤儿手术矫治 和康复训练比例	≥8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孤儿助学受助对象 对孤儿助学项目的 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孤儿医疗康复明 天计划”资助孤儿 人次	≥50 人次	108	10	10	
		质量指 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0.00	19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0.00	19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代进一步推动福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意见》《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共 190 万元，分配下达 4 个县区分别是：仙游县 40 万元、城厢区 40 万元、涵江区 40 万元、湄洲岛 40 万元，共修缮 5 个革命遗址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80	15	15	

		政策知晓率	≤80%	80	15	15	
满意	服务对象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10	10	
产出	数量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5 个	5	10	10	
		革命遗址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2 个	2	10	1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当年完工率	=100%	80	10	8	闽中海上游击队驻地旧址因前期设计图纸多次修改，预算多次变更，导致前期工作进度缓慢。整改措施：持续推进项目施工，争取尽早完工。预计 2024 年 9 月底完工。
总分					9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63	79.63	79.6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63	79.63	79.6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区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市、县（区）的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对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其中：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共33.08万元、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3.07万元、革命“五老”遗偶生活补助33.48万元、慰问革命“五老”人员补助10万元，全年共发放79.63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2230元/月	2230	3	3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元/年	1400	3	3	
			革命“五老”遗偶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900元/月	900	4	4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革命“五老”及遗偶人员生活补助和	≥100%	100	20	20		

	指标	“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面					
		革命“五老”人员对生活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及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46人	44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	118.00	1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	118.00	1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要求,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积极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			完成2023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在岗社区服务生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助学贷款代偿等项目支出;做好2023年在岗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管理工作,积极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500元/人	500	5	5	无
			入选人员体检费标准	≤600元/人	511.93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无
			服务期满优惠政策享受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招募人数	≤10人	10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新招募人员培训 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招募工作完成时 间	≤2023.08年、 月	2023.06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关爱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16.00	96.00	9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16.00	96.00	9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全市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政府政策宣传、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并推动关爱保护基地提升建设。			聚焦儿童心理需求，及早开展有效关爱活动。一方面，引入莆田学院职业教师，通过音乐、美术等“艺术疗愈”方式，为留守（困境）儿童、孤独症等儿童提供个性心理舒缓关爱服务。关爱服务中，莆田市创新活动方式，以“奋进新征程，同心护未来”为主题，打造了打造“‘艺起’携手，爱不止息”关爱服务品牌，通过开展游园会、夏令营等关爱活动，让留守（困境）儿童通过画作、剪纸等艺术媒介表达心中所想、所盼，并邀请职业策划团队，于2023年11月举办莆田市留守（困境）儿童艺术作品展，向社会展示儿童风采，体现民政温度。今年以来，全市共举办560多场关爱活动，受益人数达5多万人次。另一方面，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及时发现掌握心理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分人分类制定方案，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家庭融入等专业化服务。在仙游县举办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活动，动员爱心企业捐赠物资，聘用5位心理老师志愿者，现			

				场展示心理健康相关的案例，在全社会营造多元化主体参与的留守（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的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leq 3\%$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咨询答复率	$\geq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的儿童督导员数量	≥ 54 人	5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县区目标完成率	$\geq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90\%$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户小额保险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16.19	10	96.8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16.19	—	96.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商业保险的服务，引入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建立困难群众小额保险救助机制，有效提升困难群众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为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购买低保户小额保险，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理赔标准	≥3000元	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理赔后缓解经济负担程度	≥50%	6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1	8	8	
			政策宣传	≥1次	1	8	8	
			理赔人数	≥500人	520	8	8	
保险收益人数			≥500人	500	5	5		
	质量指标	理赔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 标	保险费支付及时 性	≤95 个工作日	90	8	8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16.88	116.88	116.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16.88	116.88	116.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资人 才队伍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救 助经办服务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 的社会救助服务需求。			提高救助经办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 的社会救助服务需求，按时足额发放村 级民政协管员岗位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补助金额	≤2400 元/ 人·年	240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纳入监 护人数比例	≥90%	90	30	3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人数	≥950 人	973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 时率	≥100%	100	15	1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1.00	101.00	101.0 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01.00	101.00	101.0 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2]241号），对凡具有我市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化，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均可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市与仙游县按3:7负担，市与区（管委会）按5:5负担。			对具有我市常住户籍，死亡后按照殡葬法律法规火葬和骨灰安放，未享受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十二类），可免除基本殡葬服务，是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进一步提升群众殡葬服务满意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单人享受基本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成本在核定补助标准范围内的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年度火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单人可享受基本城乡困难群众殡葬减免的项目数	≤6项	6	15	15	

	质量指 标	年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对群众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 殡葬服务费及时率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8.00	105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8.00	1058.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为符合条件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5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其他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二、为需长期照护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资金由省市县分担补助。			自 2023 年 1 月起，再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7 元/月、人	110	5	5	无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5 元/月、人	135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面	=100%	100	15	15	无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	≥44500 人	44853	10	10	无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 46500 人	46619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geq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geq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1.05	61.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1.05	61.0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全市共慰问百岁老人 373 人，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	≥1500 人/年	15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无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8.97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424 人	373	5	4.4	以当年度实际健在的百岁老人数量为准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5	5	无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9.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转移县区）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00	236.00	23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00	236.00	23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用于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p> <p>目标 2：资助儿童福利机构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p> <p>目标 3：支持各地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能力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p>				支持城厢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截至 2023 年年底，共为 41 名孤儿发放助学金，有效保障其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纳入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的补助标准	≥1 万元/人·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60%	71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助学受助对象对孤儿助学项目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标	度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县级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数量	≥ 1 个	1	10	10	无
		孤儿年满 18 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数	≥ 36 人	41	10	10	
	质量指 标	县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60\%$	61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2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2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我市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支持相关县区养老服务设施灾后修复。			支持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支持养老服务设施灾后修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乡镇敬老院补助标准	≤16.66 万元	16.6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乡镇敬老院享受改造提升补助的占比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3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数量	=12 个	12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灾后修复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单位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00	1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00	1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 2. 支持“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支持城厢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实现率	=100%	100	10	10	无
			纳入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比例	≥95%	100	10	10	

		残疾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比例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8.76	5	5	无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孤儿满意度	≥95%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	≥50个	50	5	5	无
		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数	≥1家	1	5	5	无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30人	41	2	2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	=1个	1	5	5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次	≥75人次	108	5	5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设施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实效	≤30天	3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莆田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编制经费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0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我市殡葬治理工作实际需要，制定《莆田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项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编制全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初稿一份，推动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100 万元	60	10	10	根据合同 约定，推 进项目进 程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 规划知晓率	≥80%	96.9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对《莆田市殡葬设 施布局专项规划》 的满意度	≥80%	86.4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项目完成数量	=1 个	1	15	15	
		质量指 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项目签合同时 限	≤6 月	6	10	10		

总分	100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救助站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4.00	54.00	5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54.00	54.00	5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莆田市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街面巡查、寻亲送返、医疗救治和安置等工作。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调节社会关系,缓解社会矛盾,从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将按具体项目实施要求,做出合理支出,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023年,市救助站着力抓好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回归稳固等方面工作,推动救助管理工作服务更加优化、责任更加明确。今年以来,全市共救助各类困难群众511人次,组织开展街面巡查活动1025次,街面救助110人次。其中,市救助站救助278人次,组织开展街面巡查活126次,街面救助33人次,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劝离一个,实现街面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目标,帮助54名受助人员找到亲人,护送9名受助人员返回原籍地,安置3名寻亲不着的滞留人员到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有效维护莆田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受助人员每日伙食标准	≤54元	2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救助工作对当地经济改变率	≥96%	9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改变率	≥98%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300%	278	14	12.97	前期设置绩效目标值存在误差，应救尽救比率最高为100%，实际完成值按实际救助人数相应进行调整。
	质量指标	应急保障率	≥96%	100	14	14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8%	100	12	12	
总分						98.9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救助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9	5.66	5.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9	5.66	5.6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莆田市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街面巡查、医疗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工作，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调节社会关系，缓解社会矛盾，从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将按具体项目实施要求，做出合理支出，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023年，市救助站着力抓好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回归稳固等方面工作，推动救助管理工作服务更加优化、责任更加明确。今年以来，全市共救助各类困难群众511人次，组织开展街面巡查活动1025次，街面救助110人次。其中，市救助站救助278人次，组织开展街面巡查活126次，街面救助33人次，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劝离一个，实现街面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目标，帮助54名受助人员找到亲人，护送9			

				名受助人员返回原籍地，安置3名寻亲不着的滞留人员到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有效维护莆田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每日伙食标准	≤20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3月	3	10	1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5%	100	10	1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4	14	
		质量指标	应急保障率	≥96%	100	14	14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体统率	≥98%	100	12	12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救助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莆田市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街面巡查、寻亲送返、医疗救治和安置等工作。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调节社会关系,缓解社会矛盾,从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将按具体项目实施要求,做出合理支出,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市救助站着力抓好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回归稳固等方面工作,推动救助管理工作服务更加优化、责任更加明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每日伙食标准	≤5 元	5	10	10	前期设置绩效目标值存在误

								差，实际完成值相应进行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8%	100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3月	3	10	1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8%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300%	100	14	12.97	前期设置绩效目标值存在误差，应救尽救比率最高为100%	
		质量指标	应急保障率	≥96%	100	14	14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8%	100	12	12	
总分						98.9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救助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00	1.90	10	8.6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00	1.90	—	8.6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莆田市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街面巡查、医疗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工作，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调节社会关系，缓解社会矛盾，从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将按具体项目实施要求，做出合理支出，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023 年，市救助站着力抓好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回归稳固等方面工作，推动救助管理工作服务更加优化、责任更加明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每日伙食标准	≤20 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5%	100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3月	3	10	1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4	14	
	质量指标	应急保障率	≥96%	100	14	14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体统率	≥95%	100	12	12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结算 2022 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0.90	0.9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0.90	0.9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救治能力，提升全市重性精神障碍的防治水平。			已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增加新的检测和治疗方法，提高医疗诊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0.9 万元	0.9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采购合同执行违 规率	≤0%	0	10	10	无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8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设备购置数量	≥1 台、套等	1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4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4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医疗设备的采购，提高医疗救治能力。			医疗设备已采购到位，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3.37	10	6.74	通过邀请招标进行采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无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100%	100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98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8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购置设备数量	≥1 台、套等	2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5	5	无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 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无
			项目完工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96.7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元旦春节慰问经费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财政局慰问我院的慰问经费 3 万元，用于改善病人节日的生活			每个传统节日给住院病人提高伙食标准，改善病人的生活水平，给病人营造一个良好的疗养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3 万元	3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活动成效率	≥100%	100	10	1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8	10	9.58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对象人数	≥300 人次	383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保障对象好评率	≥95%	95.8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9.58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护聘用、物业管理等运营业务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80.00	520.00	5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580.00	520.00	5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良好地完成当年度收容、复退军人精神病人的医疗保障，确保病人病情稳定率达 80%以上，确保社会安定稳定。2、投入聘用经费及食堂劳务费聘用医生、护士等劳务派遣人员 80 名，保障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投入后勤社会化管理费保障物业良好完成正常的保安、保洁、设备维保等服务；投入水电费 45 万元，良好保障医院正常的用水用电需要；投入职工交通费 13 万元，保障好职工上下班，确保安全。3、良好地完成当年度的病房修缮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地保障精神病患者的生活疗养。			2023 年该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完成了年初的预算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形象改善度	≥90%	95	10	10	无
			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9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率	≥95%	95.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支出	=80人	80	5	5	无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43人	43	5	5	无
			床位数	≥350床	383	5	5	无
			电梯故障维护率	≥95%	100	5	5	无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100	3	3	无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0	3	3	无
			病情稳定率	≥90%	96.3	3	3	无
			设备设施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98%	100	4	4	无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4	4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省级第二批）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解读及医疗设备的更新，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水平，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该项目是专项人员经费，用于人才专项培训，但省厅未给予安排名额，导致该项目未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1.5 万元	0	10	10	该专项未安排培训名额，已于6月份收回资金
		经济效 益指标	学员参与度	≥85%	0	10	0	该专项未安排培训名额，已于6月份收回资金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学习教育成效	≥1 期	0	10	0	该专项未安排培训名额，已于6月份收回资金
			受益人数	≥85 人	0	10	0	该专项未安排培训

							名额，已于6月份收回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0	10	0	该专项未安排培训名额，已于6月份收回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台、套等	0	10	0	该专项未安排培训名额，已于6月份收回资金
		培训次数	≥1次	0	10	0	该专项未安排培训名额，已于6月份收回资金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0	10	0	该专项未安排培训名额，已于6月份收回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0	10	0	该专项未安排培训名额，已于6月份收回资金
总分						1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 省级第二批）
------	-------------------------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10.40	9.42	10	90.58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10.40	9.42	—	90.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普及重性精神病相关知识，提升精神专科医师对重性精神障碍的防治水平。			已基本完成该项目资金的支出，达到年初预算目标，取得良好的成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5.1 万元	5.1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学员参与度	≥80%	100	10	10	无
			活动成效率	≥9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学习教育成效	≥50 人	500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7.3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设备购置数量	≥2 台、套等	2	10	10	无
			培训（参会）人次	≥50 人次	500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8%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进度	≥98%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 省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0.20	0.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0.20	0.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普及重性精神病相关知识，提升精神专科医师对重性精神障碍的防治水平。			已按年初预算目标完成支付，提升精神专科医疗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0.2 万元	0.2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学员参与度	≥9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活动成效率	≥90%	100	10	10	无
			学习教育成效	≥50 人	500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7.3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设备购置数量	≥2 台、套等	2	10	10	无
			培训次数	≥1 次	2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8%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进度	≥98%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容、残疾复退精神病人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00	228.00	195.93	10	85.9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0	228.00	195.93	—	85.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良好地完成当年度收容、复退军人精神病人的医疗保障，确保社会安定稳定。			按要求救治“110”遣送的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收容病人、复退精神障碍患者，保障了他们的生活和医疗救治，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保障标准	≤500 元/人、元/户	433.57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0%	9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率	≥95%	95.8	10	10	无
	产出	数量指	保障对象人数	≥110 人次	132	10	10	无偏差

指标	标	残疾复退精神病人医疗保障率	$\geq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 标	项目细化率	$\geq 100\%$	100	5	5	无偏差
		病情稳定率	$\geq 90\%$	96.3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 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geq 100\%$	100	5	5	无偏差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72.45	92.00	9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25.00	92.00	92.00	—	100.00		
	其他资金	147.45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主要承担“三无”精神病人的收治兜底任务，体现社会福利性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更新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强硬件软件信息设备，添置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为临床诊断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确保医疗安全。			该项目已完成年初的预算目标，提升了信息化水平，确保医院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10	10	通过邀请 招标的方 式进行购 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无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落实国家优质保 障政策率	≥100%	100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geq 95\%$	98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95.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 台、套等	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100\%$	100	5	5	无
		项目细化率	$\geq 100\%$	100	5	5	无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leq 0\%$	0	5	5	无
		设备合格率	$\geq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geq 100\%$	100	5	5	
		项目完工率	$\geq 95\%$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经费（自有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4.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574.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环保消灭粉的采购，使医疗、餐厨等废水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完成食堂食材及厨房团队服务的采购，改善医疗病人职工的伙食水平，提高医院的后勤保障能力。			已完成年初预算目标，提高医院的后勤保障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74 万元	574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落实国家优质保 障政策率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 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95%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情况	≥95%	95.8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对象情况	≥350 人	383	10	10	无
			检查频次	≥350 次	383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项目细化率	≥100%	100	5	5	无
			病情稳定率	≥95%	96.3	5	5	无
		时效指 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4.50	4.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4.50	4.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			该项目已按年初预算目标完成支出，达到心理问题的早发现、早预防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4.5 万元	4.5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规违 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8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活动参加人数	≥300 人	500	10	10	无
软件采购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geq 100\%$	100	5	5	无
		政策宣传服务人 数	≥ 300 人次	383	5	5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管理、安保、绿化等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177.61	177.49	10	99.9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177.61	177.49	—	99.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集养护、康复、托管于一体，以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承担全市18周岁以上“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和赡养人），兼顾为查找不到身份信息的流浪成年人等特困人员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提高困境人员福利保障水平，有效保障我省特困人员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为推动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本年度中心的日常运转正常，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公交车费用	≤10.8 万元	10.8	5	5	
			聘用人员经费	≤30 万元	35	5	0	超过预期成本目标值，24 年定会精准

								预算成本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福利机构宣传覆 盖率	≥95%	98	15	15		
	生态效 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95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收养人员生活满 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养员人数	≥132 人	119	10	9.02	根据巡查 组意见， 在外打工 院民不计 入中心保 障养员人 数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98%	100	15	15		
总分						91.0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元旦春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院民的日常生活、医疗康复及重大节日老人过节费及日常发放用于激励他们通过劳动、锻炼等得到恢复的养员零用钱等支出，确保中心正常运行。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投入	=3 万元	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宣传覆盖率	≥95%	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养人员对居住环境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员人数	≥131 人	119	10	9.08	根据巡查组意见，

								在外打工 院民不属 于福利中 心保障养 员
	质量指 标	节日对养员补助 发放率	$\geq 100\%$	100	10	10		
		安全生产事故发 生率	$\leq 0\%$	0	10	10		
	时效指 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geq 95\%$	95	10	10		
总分						99.0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24	48.24	48.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24	48.24	48.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集养护、康复、托管于一体，以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承担全市18周岁以上“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和赡养人），兼顾为查找不到身份信息的流浪成年人等特困人员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提高困境人员福利保障水平，有效保障我省特困人员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为推动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障院民日常生活及人文关怀，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员生活每月人均费用	≤600 元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福利机构宣传覆	≥95%	98	10	10	

	益指标	盖率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养人员对居住环境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员人数	≥132人	119	10	9.02	根据巡查组意见，在外打工养员不计入非中心保障人数
	质量指标	节日对养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95%	95	10	10	
总分					99.0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灾后重建工程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50.00	48.20	10	96.40	7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50.00	48.20	—	96.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复中心灾情区域，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中心人员及养员生命财产安 全。			灾后重建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完成项目投资额	≤50 万元	48.2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居住环境	≥90%	95	15	15	
		生态效 益指标	绿化成活率	≥85%	75	15	13.24	部分树木 折断，无 法存活， 已拟明年 重新种植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职工院民满意度	≥85%	95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工程安全事故率	=0 次	0	5	5	
		质量指 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 标率	$\geq 100\%$	100	12	12	
			项目完工率	$\geq 100\%$	100	13	13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时间	$\geq 95\%$	100	10	10	
总分						95.24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心管理、安保、绿化等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依据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社会福利政策、法律、法规，保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承担全市 18 周岁以上“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和赡养人）、莆田 SOS 儿童村转来的年满 18 周岁残疾养员及查找不到身份信息的流浪成年人等特困人员的安置供养任务

(2)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关于印发〈全国县（市、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政部民发[2008]145 号：建设集养护、康复、托管于一体，以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兼顾为孤儿、精神病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对建设和谐社会和提升社会福利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孤残老人数量呈上升趋势，中心环境舒适，是居住、康复、活动的理想场所，中心建设以来，所有入中心的遗弃

孤残人士都得到了有效的医治和抚养。

2. 主要内容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中心业务车维护、职工和收养人员交通接送费、康复训练费、劳务派遣相关支出、以及水电费、修缮、绿化、安保、消防、物业等运行费用。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年度预算经费 177.61 万元，按年度计划，年度总目标实际支出率达 99.93%。主要执行内容如下：

①日常维修、零星修缮及消防设备维护完工率和合格率实现 95%及以上；业务部门在提出上述维修或采购需求后 15 天内完成落实相关工作，受益对象对项目服务满意度不小于 95%。②聘请物业服务及护工采取 24 小时看护制，配合中心医生及护理人员做好收养人员的日常起居照料工作。每月定期考核物业服务及食堂服务质量，及时提出不足之处并整改提升服务质量。③安全责任事故为零，责任范围维修率 100%、房屋及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完好率 95%以上，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绿化无裸露无枯死现象、有效控制四害孳生，每月进行消杀、清洁卫生无尘无死角，节支降耗。④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检测并做好记录、电气线路检测和防雷检测，油烟管道清洗。⑤保障中心日常业务全年正常开展运行，通过努力做好后勤保障，及时订阅报

刊，按需采购相关办公物品，按要求定期对档案进行整理，做好通勤班车后勤保障。⑥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确保中心用车需求。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中心管理、安保、绿化等运行维护费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177.61万元，实际使用177.48万元，实际支出率99.93%。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聘用人员工资、物业管理服务、办公费、修缮及采购费、水电费、绿化消杀和消防电梯智能化，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切实贯彻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核心理念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科学内涵，为推动整个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践行科学发展观做出积极贡献。

2. 阶段性目标

将收养、收治规模，完善服务功能，切实解决全市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更好的履行“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力求把中心建成“三无”对象的温馨之家，老人颐养天年的幸福乐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023 年中心管理、安保、绿化等运行维护费年度绩效评价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大类一级绩效指标，共设置 15 项具体指标。

决策指标 5 个：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指标 4 个：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 4 个：保障养员人数数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质量指标；完成及时性时效指标、成本节约率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2 个：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效益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4〕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中心管理、安保、绿化等运行维护费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4.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3 年中心管理、安保、绿化等运行维护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3 年全年保障养员人数为 119 人，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2023 年经费使用合规率为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2023 年该项目共有 177.48 万元经费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聘用人员工资、物业管理服务、办公费、修缮及采购费、水电费、绿化消杀和消防电梯智能化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目标完成率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3 年该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97%。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15 分，得分 14.99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0.99 分）

（1）预算执行率 9 分，得分 8.99 分，扣分的原因是预算执行率 99.93%，得分=预算执行率×9。

（2）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1）保障养员人数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的原因是保障养员人数达到 100%。

2. 产出质量（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的原因是经费使用合规率达到 100%。

3. 产出时效（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1) 完成及时性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绿化消杀、消防维保、物业服务等）。

4. 产出成本（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 成本节约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

(四)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30 分）

1. 实施效益（满分 15 分，得分 10 分）

(1) 实施效益 15 分，得分 10 分，扣分的原因是物业服务平均月考评分别为 80%，低于 85%，每降低 1%扣 1 分。

2. 满意度（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 满意度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收养人员居住环境及生活满意率达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在财政支出专项资金方面做到了专人、专账、专户管理和严格报账制度。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循序渐进，步步为营，优质高效的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根据市财政局近几年对绩效管理工作反复的修改和推进，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程。近年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事业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

等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项目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实行跟踪问效，提高部门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7号），完善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内容。以老年人的生活需求为重点，通过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紧急救援或应急救助服务、上门看病或康复护理服务、家政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助餐助浴服务、代购代办服务、心理咨询或聊天服务、健康教育服务八类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对接服务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增加服务内容和扩大服务对象。市、县（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对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的养老服务制定出台激励和保障政策。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莆政综〔2022〕1号），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脱贫户、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以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数为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

低于 30 元的标准，制定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方案，所需资金市、县（区、管委会）1:1 配套。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该项目非新增项目，为往年已设置项目，项目设置符合莆委办〔2017〕14 号中将发展养老事业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规定要求。

2. 主要内容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1063 万，用于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七类老年人提供实体和信息服务，其中仙游县 476 万元、荔城区 54 万元、城厢区 126 万元、涵江区 93 万元、秀屿区 256 万元、北岸 54 万元、湄洲岛 3.6 万。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对新建养老项目采取从下往上逐级申请方式，由项目单位自愿申请后，经村居、镇街、县级民政部门逐个审核后，通过实地抽查、项目评估等方式，最终确定项目补助名单。同时，采取实地督查、第三方抽查等方式，跟进和纠正养老项目中存在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年度任务。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市级补助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1063 万元，实际使用 1063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以老年人的生活需求为重点，通

过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紧急救援或应急救助服务、上门看病或康复护理服务、家政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助餐助浴服务、代购代办服务、心理咨询或聊天服务、健康教育服务八类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对接服务需求等方面，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

2. 阶段性目标

持续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脱贫户、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以及80周岁以上老年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4〕2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

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市级补助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详见评分表）。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3 年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市级补助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3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不低于 57000 人，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困难老年人 7 种类，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2023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体服务资金占比不低于 1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需在招投标完成后不超过 30 天内签订合同，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助标准每人不低于 30 元/人/月。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

标完成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2023 年该项目实施后，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本县区所有村居（社区）所占比例 90%以上，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6 号）精神。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 号）精神。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全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监控资金范畴。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量与建设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莆财社〔2023〕68号中，将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下达有关县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参照全年任务量，符合实际养老工作；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产出效益与养老工作实际相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无偏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得分 3分，得分的原因是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莆财社〔2022〕68号中已细化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匹配。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得分 3分，得分的原因是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全年任务量；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所有补助项目目标均设置目标；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所有补助项目全额纳入预算编制范围；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得分 2分，得分的原因是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均根据项目单位实际申报，并严格审核后据实发放。②资金分配额度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与实际相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预算 106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6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6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支出资金 1063 万元，预算可执行资金 10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莆田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莆民〔2021〕47号）；②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前通过市民政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拨付下达；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下拨用途严格参照预算批复用途，用于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补助；④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补助资金预算 1063 万，市级支出 1063 元，没有截留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为《《莆田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莆民〔2021〕47号）；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支付严格参照管理办法。

(2) 管理制度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 2023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不低于 57000 人，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困难老年人 7 种类，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产出质量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体服务资金占比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体服务资金占比不低于 1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产出时效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合规率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在招投标完成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 产出成本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助标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助标准每人不低于 30 元/人/月。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村居覆盖率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该项目实施后，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本县区所有村居（社区）所占比例 90%以上，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率达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规范服务流程。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服务范围和购买标准，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作为购买主体和具体实施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开选择承接主体，全市各县（区、管委会）通过招标择优引入南京禾康、厦门金霞辉、厦门智宇、莆田颐嘉乐、荔城区鑫鑫有约、莆田金善堂等 7 个专业化服务组织作为服务承接单位，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并由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与中标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二是严格监督考核。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作为购买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监督考核，并充分利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及时回访、了解服务情况。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购买主体、预算金额、购买期限等内容随市本级年度购买服务预算项目目录，一并在市政府、财政、民政等

网站上公开。同时，对申请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对象，严格推进审核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医护聘用、物业管理等运营业务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莆田市慈康医院为精神卫生福利医疗机构，隶属莆田市民政局管理；医院增挂“莆田市精神卫生中心”，是目前莆田市规模最大的精神专科医院。医院主要职责是收容“三无”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精神障碍患者，扩大对外门诊，收治社会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各区“三无”流浪乞讨、肇事肇祸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同时，履行精神卫生中心全市精神疾病的预防与康复技术管理，还承担全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根据《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莆田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整合问题的批示》（莆委编办〔2015〕83号）：重新核定市慈康医院编制84名（财政核拨45名，自收自支39名）。

医院为公建公营的精神卫生机构，医院按500张床位设计，目前实际开放床位400张，根据民政部《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民政部公告329号）规定的床位与工作人员1:0.8的人员配比，医院现有84人的工作人员编制数远远无法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

由于我院编制人数严重不足，故聘请医护等岗位劳务派遣人员70名；同时为提高后勤服务效率，减少后勤服务岗

位，集中力量办好主要医疗业务，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积极借鉴其它社会领域和其他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有益经验，医院后勤服务以继续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来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2. 主要内容

为确保业务工作正常开展，聘请医护等岗位劳务派遣人员 70 名，同时为加强人员管理，方便干部职工来院上下班，保障医护队伍稳定，特别是劳务派遣人员，向市城区公交有限公司租赁一部公交车辆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保安、保洁（包括洗衣房服务）、医疗运送、机电运行与维护、污水处理日常管理、垃圾搬运（含医疗垃圾收集）及管道疏通、太阳能热水器运行与维护、消防设备运行与维保、建筑物的日常综合维修等服务。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专款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医护等劳务派遣人员聘用等工作由办公室、财务科等具体实施；物业管理由后勤科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等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该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520 万元。2023 年资金到位 5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520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我院部分劳务派遣人员

工资、保安保洁费用、水电费、公交车租赁费。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医护聘用、物业管理等运营业务费项目总投入 520 万元，其中：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520 万元。2023 年资金到位 5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520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我院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安保洁费用、水电费、公交车租赁费等方面，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通过加强医护力量，良好地完成当年度收容、复退军人精神病人的医疗保障，确保病人病情稳定率达 80%以上，确保社会安定稳定。2、投入聘用经费及食堂劳务费聘用医生、护士等劳务派遣人员 80 名以内，保障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投入后勤社会化管理费保障物业良好完成正常的保安、保洁、设备维保等服务；投入水电费 45 万元，良好保障医院正常的用水用电需要；投入职工交通费 13 万元，保障好职工上下班，确保劳务派遣医护队伍稳定。3、良好地完成当年度的病房修缮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地保障精神病

患者的生活疗养。

2. 阶段性目标

充实我院医护队伍力量，提升患者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后勤管理，使我院能够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的原则：在按照考核的过程阶段设立大类指标后，本着绩效评价易计算、易操作的要求，应分别设置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类指标，对指标的选择应尽量选择定量指标原则。

（2）数据的可得性原则：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计分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求指标设置时其相关数据的来源可靠，容易得到。

（3）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准确而恰当地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选择使用最能反映评价对象的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5）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6）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中的经济

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的指标体系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一级指标的细化，而三级指标则是对应具体考评的内容与对象，并对应相应的权重。具体为：

①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级指标项目共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②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一级指标设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

3.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

(1) 比较分析法：项目实际的实施与推进情况与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指标及内容进行对比；

(2)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4〕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局办公

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医护聘用、物业管理等运营业务费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3年医护聘用、物业管理等运营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3年全年我院聘用70名劳务派遣人员，43名物业服务人员、收治387名精神障碍患者，维护好医院设备设施建设，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2. 质量目标：2023年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100%，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0%，病情稳定率96.3%，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4. 成本目标：2023年该项目共有336万元经费用于劳务派遣人员支出、119万元经费用于物业管理支出、45万元经费用于水电支出、13万元经费用于公交车租赁支出、7万元店面租金返还款用于补贴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目标完成率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发展影响目标：2023年该项目实施后，经费使用合规率100%，福利机构形象改善度95%，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5分，得分15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得分3分，得分的原因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得分2分，得分的原因是按照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满分7分，得分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得分4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得分3分，得分的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满分3分，得分3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得分3分，得分的原因是细化、体现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15分，得分15分）

1. 资金管理（满分11分，得分11分）

（1）预算执行率9分，得分9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1. 产出数量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原因是保障的数量与预期产出数量一致。

2. 产出质量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原因是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达 100%。

3. 产出时效 6 分，得分 6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四)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1. 经费使用合规率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原因是按照规定合理使用经费，达 100%。

2. 福利机构形象改善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福利机构形象改善率达 95%。

3. 保障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15 分，得 15 分，得分原因是保障制度实施率达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细化《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方案》，优化招聘流程，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同时提高完善医院工作环境，促进队伍稳定，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加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建立定期考核机制，畅通问题反馈和整改渠道，促进服务水平提升。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福建省民政厅等十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城乡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按照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莆田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工作的通知》（莆民〔2021〕64号）文件要求，对我市在2022年度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的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的申请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2021年1月，福建省民政厅、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等十七部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鼓励各地通过补贴、一次性奖励等措施，引导从事社会服务的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漳州、泉州、平

潭等地区均已出台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政策。为加快培育一支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实行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不断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队伍建设。

2. 主要内容

奖励对象: 2021-2023 年度期间在莆田市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未使用该证书申请政府其他形式同类一次性奖励的人员（不包含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奖励标准: 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元。获得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900 元。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1800 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申请时间: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集中申请时间为人社部门发布领取证书通知后的 3 个月内，逾期视为放弃该证书的一次性奖励。

受理单位: 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向工作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无工作单位的对象向户籍所在地（外市户籍按居住地）的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审核公示: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在申请时限截

止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对确定的名单及奖励金额进行公示并同时报送市民政局备案，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收集审核工作统一上报到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对发放人员备案公示工作。

奖励发放：2023 年 3 月 31 日，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通知》（莆财社〔2023〕62 号），将一次性奖励资金下发至各县（区、管委会）。由各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在公示后，经财务审核，直接发放到奖励对象的个人银行帐户。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项目总投资投入 14.37 万元，支出资金用于 231 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奖励全市 2022 年度在莆田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考试，并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未使用该证书申请政府其他形式同类一次性奖励的人员，调动城乡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不断推进

我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4〕2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详见评分表）。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2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项目共发放奖励金 1 次, 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大于等于 1 次, 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项目发放符合条件率和奖励资金发放率, 均达到 100%, 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 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 经核验, 所有指标均在 2023 年 12 月前分配下达完成。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项目共支出 14.37 万元, 共有 231 人享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 一次性奖励金均达到大于等于 600 元的, 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 目标完成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实施后,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90%以上, 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 15 分, 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 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的原因是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三点评价要点，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 100%，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 100%按照计划执行，得满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均能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发放奖励金次数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项目共发放奖励金 1 次，等于 1 次，得满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1）奖励资金发放率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的原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金已发放至各县区，各县区均已发放至申请个人，发放率达 100%，得满分。

（2）发放符合条件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各申请发放人员经审核均符合要求，得满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分配下达及时率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市本级已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分配下达金额 14.37 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调查群众问卷中，调查知晓率 100%，得满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通过调查等方式抽取一定服

务对象，群众满意度为 100%，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全面加强我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城乡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在全市实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一是强化组织考前动员，联动政法、司法、公安、卫健、教育、工青妇残等部门，广泛动员各领域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社区工作者等报考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二是广泛政策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对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政策，调动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三是申请程序规范，按持证社会工作者申请、县区民政局收集审核、市民政局备案公示后，经费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将一次性奖励资金转发到各县区民政局帐户后，由各县区民政局再发放到申请个人银行卡上，各各环节都能有序衔接，按时发放到申请人上账户上。

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依据

莆田市慈康医院为精神卫生福利医疗机构，隶属莆田市民政局管理；医院增挂“莆田市精神卫生中心”，是目前莆田市规模最大的精神专科医院。近年来医院积极发挥自身精神科专业优势，在信息化建设方面逐步建设与完善，信息化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院内科室和患者提供了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根据《福建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闽政〔2017〕53号），指出：到2020年，普遍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4〕65号）提出：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推动医院开展数据集成平台建设，……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信息平台便民服务应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医疗机构开通移动支付运用，提升医保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2)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实施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医疗信息化发展规划相关要求以及有关医保政策要求，项目建设以应用

软件建设、接口改造等内容为主，现有的硬件环境、标准规范、软件运行维护等方面，为项目建设提供基本条件。

通过建设 PACS 系统和 LIS 检验系统，以及医保移动支付项目，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发展方式转变，支撑全院实现结构优化，构建医疗行业发展优良环境，实现医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进一步推进医院应用系统建设，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实现医院内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提高医院管理水平，促进医院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智能化，让整个医疗过程更加透明化，对医务人员有更强的约束力，责任也更加明确，对于加强医疗监督、减少医疗事故也有很大的推进作用。

2. 主要内容

医院信息化建设包括：医保移动支付系统 45 万元、影像和检验系统 47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专款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项目由信息科具体负责系统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经费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92 万元，实际使用 92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

主要用于医保移动支付系统和影像、检验系统的购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医院是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主要职责为承担收容“三无”和带病回乡复退军人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治疗，扩大对外门诊，收治社会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各区“三无”肇事肇祸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等。2023年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项目主要是更新完善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为临床诊断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确保医疗安全。

2. 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已完成年初的预算目标，通过完善信息化建设，提升了信息化水平，保障医院健康稳定运行，更好服务群众、服务社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的原则：在按照考核的过程阶段设立大类指标后，本着绩效评价易计算、易操作的要求，应分别设置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类指标，对指标的选择应尽量选择定量指标原则。

（2）数据的可得性原则：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的顺利进

行，绩效评价计分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求指标设置时其相关数据的来源可靠，容易得到。

（3）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准确而恰当地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选择使用最能反映评价对象的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5）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6）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中的经济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的指标体系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一级指标的细化，而三级指标则是对应具体考评的内容与对象，并对应相应的权重。具体为：

①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级指标项目共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②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一级指标设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

3.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

（1）比较分析法：项目实际的实施与推进情况与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指标及内容进行对比；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4〕2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3年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经费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3年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项目经费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3年该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购置信息系统数量2套，维护了医院信息化建设，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2. 质量目标：2023 年设施设备完好率达 100%、项目细化率 100%、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设备合格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项目完工率 100%，该项目指标均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2023 年该项目成本节约率 5%，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发展影响目标：2023 年该项目实施后，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100%，办公环境改善率 98%，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

（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按照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细化、体现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预算执行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 5 分，得分 5 分，得分原因是保障的数量与预期产出数量一致。

2. 产出质量 14 分，得分 14 分，得分原因是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达 100%。

3. 产出时效 8 分，得分 8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4. 产出成本 3 分，得分 3 分，得分原因是通过邀请招标

方式的中标价比预算价格节约了 5%，降低了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设备利用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信息化系统的使用率达 100%。

2.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按照规定合理使用经费，达 100%。

3. 保障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15 分，得 15 分，得分原因是保障制度实施率达 100%。

4. 办公环境改善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职工反映对办公环境的改善率达 98%，完成该指标设定的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慈康医院三级专科医院提升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投入使用、绩效评估等方面均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对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医院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影像与检验系统项目、医保移动支付项目等顺利实施，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福〔2018〕97号）、《莆田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莆民〔2018〕1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可行性：本资金的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田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必要性：加快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到2025年，在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的县（区、管委会），60%以上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社区康复体系，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肇事肇祸事件持续减少。

论证过程：经中共莆田市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该

项目预算，并报莆田市财政局审核通过。

2. 主要内容

下达 2023 年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 30 万元，其中：涵江区、北岸各 10 万元，荔城区、城厢区各 5 万元。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至县（区、管委会），用于支持各地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宣传、开展精神障碍各项社区康复服务等。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使用 30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精神障碍对象各项社区康复服务，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支持各地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宣传、开展精神障碍对象各项社区康复服务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

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4〕2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3年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有关县（区、管委会）接收康复对象人数（人），目标值60，完成值6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2. 质量目标：区目标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3. 时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完工率（%），目标值100，完成

值 100。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目标值 ≤ 3 ，完成值 0，目标完成率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3 年该项目实施后，群众知晓率、康复对象满意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3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情况 3 分，得分 1 分，得分的原因是部分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科学、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达到 100%。

（2）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有关县（区、管委会）接收康复对象人数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有关县（区、管委会）接收康复对象人数 60 人以上，完成目标。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县区目标完成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县区目标完成率 100%，完成目标。

3. 产出时效（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全市项目完工率 100%，完成目标。

4. 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经济成本指标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全市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0%，完成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项目效益（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群众政策知晓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群众政策知晓率 98%。

（2）康复对象满意度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康复对象满意率 9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发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技术指导作用，推动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福利、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场地共用、资源共享。我市现有 5 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同时，将这 5 家康复机构打造成康复服务网络中的重要节点，为家庭提供照护资讯、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等专业服务，巩固和增强家庭照护功能，促进家庭成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和资源。

妇女儿童关爱保护补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

一是根据《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第六条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二是《福建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28号）工作保障（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保障。三是《福建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31号）中（加强部门协作）中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四是《福建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20]88号）（七）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为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可行性：本资金的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田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必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高度，就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是弱势群体、特殊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爱。设立专项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关爱服务水平、提高保障质量。

论证过程：经中共莆田市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预算，并报莆田市财政局审核通过。

2. 主要内容

下达县（区、管委会）级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96 万元，其中：仙游县、涵江区各 20 万（含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经费），荔城区、城厢区、秀屿区各 14 万元，湄洲岛、北岸各 7 万元。用于县（区、管委会）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宣传、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同时推动各县（区、管委会）建设市级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基地及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至县（区、管委会），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宣传、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同时推动各县（区、管委会）建设市级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基地及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等。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96 万元，实际使用 96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等方面，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全市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政府政策宣传、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并推动关爱保护基地提升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

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4〕2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妇女儿童关爱保护补助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3年妇女儿童关爱保护补助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乡（镇、街道）的儿童督导员数量（人），目标值54，完成值54，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2. 质量目标：区目标完成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3. 时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完工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目标完成100%。

4. 成本目标：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目标值 ≤ 3 ，完成值0，目标完成率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

影响目标：2023年该项目实施后，业务咨询答复率、群众满意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5分，得分15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4分，得分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得分2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得分2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满分6分，得分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情况3分，得分3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得分3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满分5分，得分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得分3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得分2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15分，得分15分）

1. 资金管理情况（满分11分，得分11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达到 100%。

(2) 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数量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全市共有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数量 54 人，完成目标。

2. 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县区目标完成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县区目标完成率 100%，完成目标。

3. 产出时效（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全市项目完工率 100%，完成目标。

4. 产出成本（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经济成本指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全市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0%，完成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项目效益（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业务咨询答复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全市业务咨询答复率 100%。

（2）群众满意度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群众满意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兜底保障。自 7 月起，机构供养孤儿、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1800 元、14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100 元、1700 元。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近 2 万人次；发放“孤儿助学工程”资金 34.74 万元，保障 41 名儿童就学权益；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累计发放资金 2.54 万元。

2. 健全关爱平台。依托乡镇社会工作站，建立乡镇（街道）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室（站），作为乡镇儿童关爱主阵地，依托儿童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平台，建设村（居）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点，打通关爱服务“最后一公里”。至目前，已建立市、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6 个，乡镇（街道）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室（站）54 个，村（居）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点 973 个，实现中心、工作室（站）、

服务点全市全覆盖。

3. 加大关爱力度。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作用，横向整合各部门资源，引入专业音乐、美术、心理志愿者，为留守（困境）儿童、孤独症儿童、严重不良行为少年提供个性心理舒缓服务，探索“艺术方法”在特殊儿童关爱领域的运用，2023年以来，全市共举办560多场关爱活动，受益人数达5多万人次；组织各级干部积极开展“寒冬送温暖”等活动，切实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服务、邻里探访等关爱服务工作，2023年以来，为5000多名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含家庭）发放慰问金和物品近300万元。

低保户小额保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的通知》（莆民〔2014〕75号）明确规定：“低保户小额保险费用由市、县（区、管委会）财政按各占50%比例分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县（区、管委会）财政每年应承担的资金由市财政通过上下级财政资金结算扣缴方式办理。”

(2)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可行性：本资金的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必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13〕18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莆政综〔2013〕121号）《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的通知》（莆民〔2014〕75号）等文件

精神切实维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突出解决我市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伤害侵袭的能力，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

论证过程：经中共莆田市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预算，并报莆田市财政局审核通过。

2. 主要内容

配套县（区、管委会）低保户小额保险 120 万元，其中：仙游县 47.54 万元、荔城区 14.49 万元、城厢区 10.67 万元、涵江区 15.14 万元、秀屿区 26.56 万元、北岸 3.72 万元、湄洲岛 1.89 万元。用于县（区、管委会）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低保户小额保险资金通过上下级资金结算方式预扣缴，待本轮保险期满后再按实结算。扣缴金额由市财政局拨付给市民政局用于办理低保小额保险费用支出，各县（区、管委会）按相关规定做好财政支出的预算安排和列支决算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低保户小额保险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240 万元，实际使用 243.52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1.47%。支出资金主要用于为全市城乡低保户和特困人员（含每月新增）支付低保户小额保险费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为全市城乡低保户和特困人员购买低保户小额保险，突出解决我市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伤害侵袭的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4〕2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3年低保户小额保险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3 年低保户小额保险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低保户小额保险政策宣传次数，目标值 1，完成值 20，达到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2000%。

2. 质量目标：理赔资金社会化发放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低保户小额保险保险费支付及时性(天)，目标值 95，完成值小于等于 95。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低保户小额保险理赔标准（元），目标值 ≥ 3000 ，完成值 3000，目标完成率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3 年该项目实施后，保险理赔后缓解经济负担程度、群众满意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情况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达到 100%。

(2) 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低保户小额保险政策宣传次数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全市共开展社会救助既低保户小额保险政策宣传 20 次，完成目标。

2. 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理赔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市低保户小额保险理赔资金 100% 实行社会化发放，完成目标。

3. 产出时效（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低保户小额保险保险费支付及时性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市低保户小额保险保费均及时足额支付，完成目标。

4. 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低保户小额保险理赔标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位被保险人每年疾病身故保障限额为 3000 元，完成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项目效益（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保险理赔后缓解经济负担程度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保险理赔后大大缓解经济负担程度。

（2）群众满意度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3 年群众满意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突出解决我市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伤害侵袭的能力，由政府出资，为全市低保户和特困对象购买低保户小额保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60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6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 =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 =⑥/③		
	合计	19234.21	1591.07	20825.28	4914.91	23.6000	15910.37	76.4000	10	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9234.21	1591.07	20825.28	4914.91	23.6000	15910.37	76.4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改革落实新任务,以创新抓住新机遇,以担当迎接新挑战。					2023年,我市民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市委“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主题教育，聚焦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儿童权益保护、基层社会治理等民政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0.69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4次	6	12	12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0	14	14		
	时效指标	革命老区遗址修缮完成及时率	=100%	87.5	10	8.7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万元	0.87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火化率	≥100%	100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5%	2.68	5	2.68		
		“三公”经费压减率	≥5%	-40.58	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标						
总分							81.43	